

鹤山市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及《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江门市《实施意见》),强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管理,加强与专项救助衔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象管理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取消(中止)、监督,按照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实施。

(二)在本实施意见施行前认定在册的低收入家庭(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直接转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并从最近1次完成审核确认或年度审验之日起计算信息化查询核对和入户调查核实周期,于再次入户调查核实继续保留认定资格后换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收回《江门市低收入家庭优惠证》。

(三)经申请不予批准或经核查应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或获批临时救助的对象,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以及

市民政局依照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认为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直接为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其中，享受低保渐退政策（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 6 个月保障金）的对象，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以及市民政局应在渐退期满前为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并在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同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四）符合第（三）点情形直接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相关申请资料可直接使用，无须重复提交；近半年内最新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和近 1 年内最新的《救助申请家庭入户调查表》《救助申请家庭生活状况评估指标表》可直接使用，无须重复核对和调查。

二、救助措施

（一）在省《办法》以及江门市《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增加以下救助措施：

1.根据《鹤山市民政局关于修订印发〈鹤山市城乡边缘困难家庭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鹤民字〔2023〕20号），由市民政局审批，并每月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2.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经申请，由镇（街）复核，在我市长者饭堂就餐，可享受慈善组织审批划拨的相应优惠。

（二）省《办法》、江门市《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意见关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措施无具体标准

的，或与现行专项政策不一致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标现行专项政策中的低收入家庭执行；待专项政策更新标准和实施要求后，再按照专项政策的新标准和要求实施。

三、其他要求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负责，村（居）委会密切配合，协同落实日常管理工作。

（二）各项救助措施、优惠政策由相关单位、组织负责解释及落实。各优惠措施由申请人主动向相关单位或其营业（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办理，经相关单位、组织核实后按规定给予优惠。人员复核由相关单位、组织负责组织开展，按实际需要可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提供最新在册人员的家庭住址和户主姓名等信息。

（三）各项救助措施、优惠政策所需资金，由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负责解决。

（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特有的救助措施、优惠政策覆盖全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

（五）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调整鹤山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的通知》（鹤府办〔2016〕61 号）同时废止。